

#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異議申訴處理規則總說明

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施行，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人對於主辦機關辦理公開評選實施者申請與審核程序，認為違反本條例及相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一定期限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申請人對於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逾期不為處理者，申請人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申請與審核程序之異議及申訴處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爰依該規定之授權訂定「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異議申訴處理規則」，計二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 異議書及申訴書應載明事項、異議與申訴事件之代理及補正。（第二條及第六條）
- 二、 異議誤向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提出者，其提出異議日之認定。（第三條）
- 三、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異議事件處理期限及第十六條第三項申訴事件審議期限之起算。（第四條及第八條）
- 四、 異議及申訴事件不予受理之情形。（第五條及第十條）
- 五、 申訴事件代理人權限及委任解除時應辦理事項。（第七條）
- 六、 限期主辦機關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及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訴人以外參與同一公開評選實施者案件之其他申請人陳述意見。（第九條）
- 七、 審議判斷書應載明事項，以及主管機關製作審議判斷書之期限。（第十一條）
- 八、 審議判斷書應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限及受理機關，未依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者，準用訴願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辦理。（第十二條）
- 九、 公開評選實施者申請及審核程序，原則不因提出申訴而停止。（第十六條）
- 十、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委員、經辦、參與異議或申訴事件相關人員應有保守秘密之責任。（第十八條）

#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異議申訴處理規則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規則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異議應具異議書，以中文載明下列事項，由異議人簽名或蓋章，向主辦機關提出：</p> <p>一、異議人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三、主辦機關。</p> <p>四、異議之事實、理由及證據。</p> <p>五、異議之年、月、日。</p> <p>異議書附有外文資料者，異議人應就異議有關之部分檢具中文譯本，主辦機關並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p> <p>異議得委任代理人為之。異議人在我國無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p> <p>異議不合前三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主辦機關應通知異議人限期補正。</p>	<p>一、異議應以中文書面載明相關事項，以避免國外異議人以外文書寫及檢附外文資料，造成翻譯之誤解及增加行政程序困擾。</p> <p>二、異議得委任代理人為之，倘異議人在我國無營業所者，為利相關文書通知及送達，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p> <p>三、異議不合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主辦機關應定期間命異議人補正。</p>
<p>第三條 異議誤向主辦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提出者，以該機關收受日，視為提出異議之日。</p>	<p>一、異議應向主辦機關提出，倘異議人誤向非主辦機關提出異議時，其提出異議是否符合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期限，係以該機關收受日認定。</p> <p>二、非主辦機關收受異議事件，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應儘速將該異議事件移送於主辦機關，並通知異議人。</p>
<p>第四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異議事件處理期限，自主辦機關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算。但經主辦機關依第二條第四項規定通知異議人限期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p>	<p>定明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之處理期限起算日。</p>

<p>起算，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第五條 異議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出異議逾法定期間。</li> <li>二、異議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li> <li>三、對於已有異議處理結果或已經審議判斷之事件復為同一之異議。</li> <li>四、主辦機關自行依異議人之請求，撤銷、廢止或變更原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文件、申請、審核之過程、決定或結果。</li> <li>五、非由參與公開評選實施者之申請人提出異議。</li> <li>六、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定應不予受理之情形。</li> </ol>	<p>異議事件不予受理之情形。</p>
<p>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以中文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向主管機關提出並繳納審議費，同時繕具副本連同相關文件送主辦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訴人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li> <li>二、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li> <li>三、主辦機關。</li> <li>四、申訴之事實、理由及證據。</li> <li>五、申訴之年、月、日。</li> </ol> <p>申訴書附有外文資料者，申訴人應就申訴有關之部分檢具中文譯本，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通知其檢附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p> <p>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申訴人在我國無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p> <p>申訴不合前三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訴應以中文書面載明相關事項，以避免國外申訴人以外文書寫及檢附外文資料，造成翻譯之誤解及增加行政程序困擾。</li> <li>二、倘申訴人在我國無營業所者，為利相關文書通知及送達，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li> <li>三、申訴不合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主辦機關應定期間命申訴人補正。</li> <li>四、申請人提出申訴時，應依規定繳納審議費，未繳納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限期補繳。</li> </ol>

<p>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限期補正。</p>	
<p>第七條 申訴事件之代理人應於最初為申訴行為時，向主管機關提出委任書。</p> <p>申訴事件之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事件，得為一切申訴行為。但撤回申訴，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p> <p>對前項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委任書內表明。</p> <p>申訴委任之解除，應由申訴人或代理人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由申訴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申訴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p>	<p>申訴事件之代理應以提出委任書，代理人權限及委任解除時應辦理之事項。</p>
<p>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訴事件審議期限，自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算。但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通知申訴人限期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一、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都更評選申訴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議」之審議期限起算日。</p> <p>二、申訴人於審議期限內倘有補充理由者，得於補正期限內一併補充說明。</p>
<p>第九條 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主辦機關未依規定期限陳述意見者，主管機關得予函催或逕由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都更評選申訴會）審議。</p> <p>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人以外參與同一公開評選實施者案件之其他申請人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p>	<p>一、第一項明定期限主辦機關應以書面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以利事實釐清及審議判斷。</p> <p>二、考量公開評選實施者案件，可能有其他申請人與申訴人相互競爭，而該其他申請人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之情形，於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都更評選申訴會）審議申訴事件時，宜通知申訴人以外參與同一公開評選實施者案件之其他申請人表示意見，爰參照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第二項規定，以符正當行政程序。</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申訴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受理之情形者，再為實體上之審查。</p> <p>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p> <p>一、提出申訴逾法定期間。</p> <p>二、未經異議程序逕行提出申訴。</p>	<p>一、申訴事件之審查程序及不予受理之情形。</p> <p>二、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人對於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逾期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為提出申訴之條</p>

<p>三、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p> <p>四、未繳納審議費，經限期命繳納，屆期未繳納。</p> <p>五、對於已經審議判斷或已經撤回之申訴事件復為同一之申訴。</p> <p>六、主辦機關自行依申訴人之請求，撤銷、廢止或變更異議處理結果。</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不予受理之情形。</p>	<p>件，且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訴逾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序者，不予受理。」故逾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序而提出申訴者，應不予受理。</p> <p>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參與都市更新公開評選之申請人對於申請及審核程序，認有違反本條例及相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第二項規定「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第三項規定「申請人對於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故應先經異議程序始得提出申訴，未符規定逕行提出申訴者，應不予受理。</p> <p>四、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申訴，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都更評選申訴會處理。因此，申訴事件具有第二項各款所定不予受理之情形，均應提都更評選申訴會決議，主管機關始得不予受理。</p>
<p>第十一條 都更評選申訴會完成審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主管機關應製作審議判斷書，載明下列事項，送達申訴人及主辦機關；必要時，得延長五日：</p> <p>一、申訴人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三、主辦機關。</p> <p>四、主文、事實及理由。不予受理者，不記載事實。</p> <p>五、年、月、日。</p>	<p>一、主管機關應於都更評選申訴會完成審議之次日起至多十五日內製作審議判斷書，並載明必要事項，送達於申訴人及主辦機關。</p> <p>二、申訴事件經都更評選申訴會決議為不予受理者，其審議判斷書不載明事實，但仍應載明主文及理由。</p>
<p>第十二條 審議判斷書應附記不服審議判斷者，得於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因此，審議判斷書應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限及受理機關。審議判</p>

<p>審議判斷書未依前項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者，行政訴訟書狀與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院及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之效果及提起行政訴訟法定期間之調整，準用訴願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p>	<p>斷書未依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者，則準用訴願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辦理，以維護申訴人及主辦機關之權益。</p>
<p>第十三條 申訴人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撤回申訴者，主管機關應即終結審議程序，並通知申訴人及主辦機關。</p>	<p>申訴人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審議判斷書送達前撤回申訴者，申訴事件審議程序即行終結。</p>
<p>第十四條 審議判斷書採用郵務送達者，主管機關應使用申訴郵務送達證書。 審議判斷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關於送達之規定。</p>	<p>一、定明審議判斷書送達方式及規定。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經比較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一節送達與訴願法第一章第五節送達規定，行政程序法對於送達類型規定較屬完整，爰第二項規定「依行政程序法關於送達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審議判斷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p>	<p>審議判斷書有顯然錯誤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以免影響申訴人及主辦機關權益。</p>
<p>第十六條 公開評選實施者申請及審核程序之進行，不因提出申訴而停止。但程序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或進程序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停止進程序。 前項停止進程序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進程序。</p>	<p>一、為避免參與公開評選實施者之申請人濫行提出申訴，阻礙公開評選實施者申請及審核程序之進行，參照訴願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原則上不因申請人提出申訴而停止進程序，但該程序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或進行該程序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得由主管機關（所設都更評選申訴會）依職權或申請停止進程序。 二、參照訴願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定明停止進行公開評選實施者申請及審核程序之原因消滅後，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進行該程序。</p>
<p>第十七條 主辦機關辦理異議事件及主管機關辦理申訴事件之文書，應就每一事件編訂卷宗。</p>	<p>為利檔案管理應用，主辦機關辦理異議事件及主管機關辦理申訴事件之文書時，應就每一事件編訂卷宗。</p>
<p>第十八條 都更評選申訴會委員、經辦、參</p>	<p>都更評選申訴會委員、經辦、參與異議或申</p>

<p>與異議或申訴事件相關人員，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p>	<p>訴事件相關人員皆應有保守秘密之責任。</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施行日期。</p>